

晋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职责任务清单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1	民族宗教股	统一管理民族宗教工作，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，研究拟订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；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、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，提出政策性建议和意见；开展民族宗教政策、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；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，保障少数民族权益；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选拔、培养、教育和使用工作；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；协同有关部门处	1	开展协调民族关系方面工作的调查研究，制定民族领域重大突发事件的预案。	
			2	参与拟订民族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规划；研究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问题，提出建议。	
			3	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、民族团结创建工作，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扬表彰事宜。	
			4	负责五大宗教事务管理、行政审批相关工作及宗教界代表人士相关工作。	
			5	指导五大宗教及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工作，积极开展“双创四进”工作。	
			6	依法治理宗教领域突出问题，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，参与有关问题的处置。	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		理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宜;负责指导、协调、监督管理宗教界依法开展公益、慈善事业;全面促进民族宗教事业发展维护全市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	7	进行宗教场所团体审计工作。	